

证券代码：837647

证券简称：金河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列报

跟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 2019 年度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并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可比数据：(1)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2)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上述调整仅为 2019 年度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变化，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修订后非货币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该项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

2、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 | | |
|----|-------------------------------|-----|-----|------|
| | 调整前 | 影响数 | 调整后 | 影响比例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282,191,113.09 | 0 | 282,191,113.09 | 0% |
| 负债合计 | 205,440,119.01 | 0 | 205,440,119.01 | 0% |
| 未分配利润 | 47,345,064.56 | 0 | 47,345,064.56 | 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6,019,910.82 | 0 | 76,019,910.82 | 0% |
| 少数股东权益 | 731,083.26 | 0 | 731,083.26 | 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6,750,994.08 | 0 | 76,750,994.08 | 0% |
| 营业收入 | 207,440,194.88 | 0 | 207,440,194.88 | 0% |
| 净利润 | -894,845.79 | 0 | -894,845.79 | 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69,738.18 | 0 | -569,738.18 | 0% |
| 少数股东损益 | -325,107.61 | 0 | -325,107.61 |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